

已故银行家后人争遗产案审结 因涉及诸多文件与法律 判词明年一月始可写完

庄裕诚 报道

已故银行家李伟南和李伟卿兄弟的后人争遗产案经过九天审讯后，昨日已审结，赵锡桑法官于起诉人和答辩人双方代表女皇律师结束陈词后，保留判词。

赵法官在退堂前表示，因本案涉及许多文件和法律问题，他需要时间去审阅，预料明年1月新司法年度开庭后数天，他便可写完判词。

本案的争讼，摘要如下：新加坡开埠初期的一名经营汇兑和贷款生意的股商李含彰，育有三男一女，即：伟卿、伟南、伟杰和愈惜。李含彰于1918年把全部产业移交给三个儿子，并特设一项基金，供购买中国故乡墓地和供奉祖先的用途。叫做“思德堂彩记”基金。

兄弟分头发展

三兄弟也于1918年7月签了一份合约，叫做“伟记公司生理合约字”同时设立伟记公司。随后三兄弟合力把父业发扬光大，大哥伟卿到泰国发

1000股，当时值4万2000元。

还有不动产和股票

兄弟资产除了伟记公司和“思德堂彩记”之外，还有在1938年由伟卿、伟南设立的“再和成伟记”，以及设在汕头、新加坡等地的不动产和银行股票。

李伟南于1964年1月23日去世，享年82岁，他个人和他的哥哥伟卿的遗产交由他的两个儿子，即遗嘱执行人及遗产信托人毓望（现年66岁）和毓堂（现年61岁）管理。

争讼就发生在第二代，也就是李伟卿与李伟南两家后人之争。

本案的起诉人是李伟卿的两个儿子李毓彬，李毓耀（已故，由三名遗嘱执行人代表），两个孙儿，即李秀润和李秀鑫。他们延聘嘉菲尼女皇律师（由摩汉星律师协助）出庭。

答辩人是李伟南的两个儿子，即遗嘱执行人兼遗产信托人李毓望和李毓堂；以及李伟卿的另两个儿子，也是遗嘱执

人，是李伟卿的两个儿子毓奎与毓渠，他们之会成为答辩人，因为他们是李伟卿的遗嘱执行人兼遗产信托人，实际上，他们和起诉人站在同一阵线。

毓奎与毓渠说，当毓望和毓堂支付起诉人100万元时，他们并没有参加协议。

他们要求赵锡桑法官裁决：宣布伟记公司，于1962年7月18日伟卿逝世后收盘，各股东的合作解散；1962年7月18日仍在李伟南名下注册的四间银行和四间保险公司的股票是伟记公司的资产，其分配额如下：伟卿占21分之9；伟南占12分之8；“思德堂彩记”占12分之4；60年代初期存入李毓记私人有限公司的四批股票，必须归还伟记公司；第一、二、和三答辩人，即毓望和毓堂提呈伟记公司所有股票的红股和附加股帐目；宣布作为李伟卿遗产信托人的李伟南，违背了信托人的职责；宣布第一、二、和三答辩人，于李伟南逝世后，作为李伟卿的遗产信托人，也违背了信托人的职责。

答辩人的代表女皇律师认为，起诉人所作的指控，不但过于广泛，而且是没有根据的推测。

他指出，本案最基本的原则是：起诉人不能对他当事人说：“你们应该证明你们所拥有的大笔财产，是你们自己的财产。”因为，举证责任是落在起诉人的肩上。

女皇律师说，除了推测之外，起诉人必须拿出具体的证据来证明他们的指控。

他承认在60年代初期有大笔资产曾转入全由李伟南家属拥有的李毓记私人有限公司，但是，那是李伟南的个人资产。女皇律师斯图尔特指出，起诉人见到有大笔资产转入李毓记公司就认为他们也有一份，那是没有根据的。

女皇律师说，根据三兄弟签署的合约“伟记公司生理合约字”，伟南除了负责管理伟记公司之外，还可以做自己的生意。当然，他的个人生意，不能与伟记公司竞争或对立。

他说，以伟南及整个家族的实力，拥有上述资产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最重要的一点是：起诉人只是指他的当事人违背了遗产信托人的职责，而非指他们不诚实或挪用公款。

女皇律师说，根据三兄弟签署的合约“伟记公司生理合约字”，伟南除了负责管理伟记公司之外，还可以做自己的生意。当然，他的个人生意，不能与伟记公司竞争或对立。他说，以伟南及整个家族的实力，拥有上述资产是完全没有问题的。

展，成为泰国四海通银行总经理；二弟伟南则在新加坡大展拳脚，成为新加坡四海通银行总经理兼潮帮领袖；三弟伟杰于伟记公司成立不久，即于1927年5月6日便逝世。

伟卿与他的二弟伟南合作了34年，于1962年7月18日去世，享年86岁，留下遗产总值三千余万元。

伟卿去世后，伟南便成为遗产的信托人。其实，在伟卿生前，伟记公司在新加坡的业务是由伟南管理。同时，由于伟记公司是一间商行，并非有限公司，在法律上不是一个法人，不能持有股票，所以，伟记公司要借用李伟南的名字，去购买股票。

据“伟记公司生理合约字”第8条写着：伟记公司借用李伟南之名，置四海通银行股份710股，当时值9万2300元；第10条也写着：该公司借用李伟南之名置华侨银行股份

人兼遗产信托人李毓奎（现年61岁）和李毓渠（现年61岁）。他们分别延聘斯图尔特女皇律师（由庄捷荣律师协助）和柏顿女皇律师（由严振忠律师协助）出庭。

这起官司自1973年便打到今天，当时，主要的争论是伟记公司的帐目和数批股票所引起的临时禁制令问题。1984年毓望和毓堂支付起诉人100万元，作为起诉人不向他们追究四批股票的代价。

没放弃索取遗产

这次的争论，起诉人说，接受上述100万元，并非意味着他们要放弃全部索取遗产的权益。

他们认为，除了四批争议性的股票之外，其他的遗产包括那些起诉人尚未发现的“失踪股票”，“思德堂彩记”的股份和其他不动产。

本案的第四和第五答辩

Lianhe zaobao
22/11/91